

嵊州市黄泽江（宕头段）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标）

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黄泽江（宕头段）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标）》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A3303270430001402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《嵊州市黄泽江（宕头段）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标）》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主要特征“按建安费和临时工程的1.8%计”更正为“不低于建安费和临时工程费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临时工程费）的1.8%”。

2、招标文件P38页 4.5.3 投标报价中，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：（3）水利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建安费和临时工程费的1.8。更正为（3）水利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建安费和临时工程费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临时工程费）的1.8%的；（7）除水利部分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，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规定的相应弹性费率下限。更正为（7）除水利部分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，取费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相应专业费率下限的；（8）规费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，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%。更正为（8）规费取费低于现行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%的；（9）税金按浙建建发[2019]92号文件规定，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，税率为9%。更正为（9）税金未按现行规定计取的。

3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，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

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5日